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82,049**	5,011,426
除稅前溢利	**447,370**	698,913
所得稅支出	**84,924**	114,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5,986**	584,269
毛利率	**21.1%**	20.9%
純利率	**8.5%**	11.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512元**	人民幣0.842元
— 攤薄	**人民幣0.376元**	人民幣0.687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0.03港元**	0.09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182,049**	5,011,426
銷售成本		**(3,297,666)**	(3,962,402)
毛利		**884,383**	1,049,024
電價補貼		**57,387**	31,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2,210**	201,8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290)**	(88,988)
行政開支		**(385,984)**	(270,689)
其他開支		**(13,067)**	(101,851)
融資成本		**(316,911)**	(237,92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944)**	–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163,586**	115,719
除稅前溢利	*4*	**447,370**	698,913
所得稅支出	*5*	**(89,924)**	(114,074)
本年度溢利		**357,446**	584,839
其他全面虧損：			
會於隨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228)**	–
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3,041)**	(4,38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58,269)**	(4,3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9,177**	580,45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5,986**	584,269
非控股權益		**1,460**	570
		357,446	584,83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7,717**	579,881
非控股權益		**1,460**	570
		299,177	580,45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0.512元**	人民幣0.842元
— 攤薄	*6*	**人民幣0.376元**	人民幣0.687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5,238**	3,455,0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6,136**	97,513
無形資產		**3,486**	1,594
預付款項		**30,137**	193,224
商譽	*8*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9*	**(4,744)**	–
遞延稅項資產	*15*	**34,107**	32,50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51,000**	12,2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45,360**	3,792,168
流動資產			
存貨		**93,171**	114,586
建築合同		**927,498**	284,48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292,195**	2,160,50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52,390**	455,266
抵押存款		**376,055**	500,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303**	901,417
流動資產總值		**5,606,612**	4,416,5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903,503**	1,284,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331,289**	314,354
衍生金融工具	*12*	**–**	3,042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251,669**	184,378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0,777**	987,521
應付所得稅		**12,747**	17,628
流動負債總額		**2,540,015**	2,791,255
流動資產淨值		**3,066,597**	1,625,3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11,957**	5,417,4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697,569**	816,269
優先票據	*14*	**746,692**	542,822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41,906**	391,679
遞延稅項負債	*15*	**86,860**	86,860
遞延收益	*16*	**537,807**	439,2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10,834**	2,276,903
資產淨值		**3,501,123**	3,140,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46,443**	46,466
儲備		**3,378,179**	3,093,520
		3,424,622	3,139,986
非控股權益		**76,501**	606
權益總額		**3,501,123**	3,140,592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訂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項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結果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化，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 一 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投資所保留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會根據就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措施*[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1]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6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裕妁集於禰@嘟礸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iv)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分列為可於或不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所適用的要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引致的變化及非現金變化。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体[illegible]），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本年度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合同	**2,748,251**	**65.7**	3,735,211	74.6
貨品銷售	**1,365,059**	**32.6**	1,246,727	24.9
提供設計服務	**8,056**	**0.2**	9,810	0.2
電力銷售	**60,683**	**1.5**	19,678	0.3
收入	**4,182,049**	**100.0**	5,011,426	100.0
電價補貼*	**57,387**		31,734	

*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業務自政府機構應收之補貼。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 中國大陸*	**3,905,623**	**93.4**	4,969,965	99.2
馬來西亞	**42,469**	**1.0**	21,702	0.4
澳門	**122,387**	**2.9**	14,578	0.3
香港	**111,570**	**2.7**	5,181	0.1
	4,182,049	**100.0**	5,011,426	100.0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3,941,838**	**99.4**	3,730,973	99.6
香港	**22,770**	**0.6**	16,429	0.4
其他	**389**	**0.0**	–	–
	3,964,997	**100.0**	3,747,402	100.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18,861**	*
客戶B	**448,880**	*
客戶C	*	1,038,109

* 低於10%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2,175,804**	2,931,638
已售存貨成本	**1,052,946**	1,009,354
已售電力成本	**68,916**	21,410
折舊	**134,489**	110,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52**	2,183
無形資產攤銷	**1,013**	6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7,754**	113,7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267,980**	190,006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6,179**	5,599
研究成本	**16,189**	20,016
核數師酬金	**9,109**	7,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474
商譽減值虧損	**9,783**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6,771**	2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85**	1,693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4,813**	3,55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3,042
在損益扣除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0,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12,332)**	72,7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657)**	3,017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年內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撥備。

澳門利得稅根據本年度澳門所得稅規例已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2%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年內開支		
— 中國大陸	**90,124**	125,084
— 澳門	**1,399**	–
遞延*（附註15）*	**(1,599)**	(11,010)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89,924**	114,074

以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按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兩者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7,370**	698,913
按適用稅率計算	*(a)*	**76,647**	108,637
稅務優惠期影響		**(4,964)**	–
毋須課稅收入	*(b)*	**(38,317)**	(7,933)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c)*	**48,742**	7,533
以前年度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使用		**(2,358)**	(2,296)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10,024**	8,133
稅率變動影響		**150**	–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89,924**	114,074

(a)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享受下列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除外：

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能夠享受15%之優惠稅率。從事獲批太陽能建築項目的附屬公司，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此後，彼等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未變現外匯收益以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c)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主要包括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以及離岸公司產生之融資成本。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減稅項。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5,806,347股(二零一四年：694,193,67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5,986**	584,269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0,610**	37,762
減：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163,586)**	(115,719)
扣除可換股債券權益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前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3,010**	506,31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95,806,347**	694,193,67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1,617,510**	14,101,924
可換股債券	**71,941,829**	28,828,025
	779,365,686	737,123,624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9港仙）	**17,469**	49,374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9,783**
年內減值	**(9,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產生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Singyes Engineering (M) Sdn. Bhd.(「馬來西亞興業」)，指於收購日期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興業淨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附註18)。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馬來西亞興業現金產生單位(「馬來西亞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其年度減值測試。馬來西亞貨幣兌主要國際貨幣匯率於二零一五年大幅下跌以及持續經濟不明朗，導致就馬來西亞興業於年內承接之建設項目確認預期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興業產生虧損淨額，馬來西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假定為零。管理層已評估馬來西亞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與馬來西亞興業之相關資產減負債之淨賬面金額相若，主要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短期到期性質。管理層作出之結論為使用價值並未超過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由於此分析，管理層已就商譽人民幣9,783,000元作出悉數減值。

9.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4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4,744)**

管理層認為，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儘管分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仍持續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原因是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有出資責任。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319,622**	2,163,334
減：減值	**(27,427)**	(2,833)
	2,292,195	2,160,5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273,0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9,731,000元）。應收質保金一般於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一至五年內收取。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賬單日期及扣除減值基準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60,566**	1,381,758
三至六個月	**435,525**	519,414
六至十二個月	**629,739**	126,922
一至兩年	**318,022**	118,257
兩至三年	**42,097**	14,080
三年以上	**6,246**	70
	2,292,195	2,160,50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65,997**	169,013
訂金	**65,731**	49,934
應收電價補貼*	**99,355**	31,734
其他應收款項	**325,885**	206,678
	656,968	457,359
減：減值	**(4,578)**	(2,093)
	652,390	455,266

*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主要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將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5,420**	419,822
三至六個月	**411,341**	555,872
六至十二個月	**88,685**	278,953
一至兩年	**21,114**	14,366
兩至三年	**3,974**	7,848
三年以上	**12,969**	7,471
	903,503	1,284,332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六個月期限結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客戶墊款	**122,042**	32,355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66,566**	41,738
應計開支	**17,520**	18,731
其他應付款項	**125,162**	221,530
	331,289	314,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	3,042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浮動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00,000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該同一名義本金額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按三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協定交換固定利率與按浮動利率的利息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估計為零。

13.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	**634,017**	589,131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b)*	**63,552**	227,138
		697,569	816,26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93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年內，本公司已購回6份該等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率

本公司須按每年5.0%的利率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ii) 轉換價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16.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須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創設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低於當前市價的其他發行、修訂轉換權、向股東進行其他發售、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時進行調整。轉換價不得削減至低令轉換股份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

(iii) 到期時間

除非已於之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按照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每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iv)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惟除非截至屬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三個聯交所營業日之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日的股份收市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至少為當時實際轉換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固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130%，否則不得進行贖回；或

(2) 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得撤回）後，本iii巷玩禱猹

(a) 負債部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負債部分	**589,131**	569,842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100,610**	37,762
年內應付利息	**(50,427)**	(18,473)
購回債券	**(5,2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017**	589,131

(b) 轉換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平值	**227,138**	342,857
減：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	**(163,586)**	(115,719)
轉換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63,552**	227,1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163,5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5,719,000元)，該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及獨立披露。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00,6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762,000元)，該金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17.79%計算。

14. 優先票據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a)*	**548,200**	542,822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b)*	**198,492**	–
		746,692	542,822

(a)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人民幣560,000,000元的7.875%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42,327,000元。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85704)。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隨時選擇按等於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適用溢價及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票據。適用溢價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1)本金額的1.0%；及(2)(A)100%本金額於該贖回日期的現值，加上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於到期日前按計劃需要支付的所有到期利息(但不包括於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等於2%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本金額的部分。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選擇按等於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107.87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惟於每次贖回後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未償還，且任何相關贖回必須於相關股權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ii) 控制權變動時購回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前提出要約(「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101%加上截至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9.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面值	560,000
發行成本	(17,673)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542,327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5,328
應付利息	(4,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42,822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49,478
應付利息	(44,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48,200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525,694

*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價釐定。

(b)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150,000元）的7.75%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82,492,000元。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隨時選擇按等於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適用溢價及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票據。適用溢價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1)本金額的1.0%；及(2)(A)100%本金額於該贖回日期的現值，加上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於到期日前按計劃需要支付的所有到期利息（但不包括於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等於2%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本金額的部分。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選擇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107.7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惟於每次贖回後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未償還，且任何相關贖回必須於相關股權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ii) 控制權變動時購回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前提出要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101%加上截至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1.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面值	197,150
發行成本	(14,658)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82,492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17,807
年內應付利息	(13,860)
匯兌調整	12,0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8,492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215,814

*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通過將合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加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於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剩餘合約期限內折現計算。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金折扣**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5)*	–	19,389	2,109	–	21,498
	6,070	(707)	3,657	1,990	11,0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70	18,682	5,766	1,990	32,508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5)*	(3,734)	4,924	(3,423)	3,832	1,5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	23,606	2,343	5,822	34,107

本集團有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8,2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636,000元)可用於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6,6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020,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尚未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虧損乃於持續虧損的公司產生，而有關公司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6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且暫時差額可能在短期內不會撥回，故並無就年內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848,18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992,000元)。

16. 遞延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一月一日	**439,273**	555,044
年內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75,724**	39,914
撥回至損益：		
按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	**(32,985)**	(24,459)
出售相關資產時	**(44,205)**	(131,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807**	439,273

遞延收益指本集團年內有關「金太陽示範工程」下建設的屋頂太陽能電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收到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益按年分期撥回至損益，以配合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

1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股份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12,000**	12,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695,060,996股(二零一四年：695,395,996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6,951**	6,954
折合人民幣千元	**46,443**	46,466

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1,824,996**	46,247
已行使購股權		**3,571,000**	2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5,395,996**	46,466
購回股份	*(a)*	**(1,369,000)**	(87)
已行使購股權	*(b)*	**1,034,000**	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060,996**	46,443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按介乎每股4.33港元至4.45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1,369,000股其本身之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已於年內註銷。已註銷股份之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削減及就此支付之溢價已相應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a) 384,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3.58港元獲行使及65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2.78港元獲行使，導致以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3,181,7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2,000元）發行1,034,000股股份。購股權獲行使後，金額人民幣2,468,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為股本。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通過向馬來西亞興業已發行股本中注資999,998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之方式收購馬來西亞興業的99.99%股權。由於此次注資，馬來西亞興業的股本由2林吉特增加至1,000,000林吉特（相當於約人民幣1,639,000元）。

馬來西亞興業從事幕牆的供應及安裝。收購乃為本集團擴大其於馬來西亞供應及安裝幕的市場份額的戰略一部分。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股東於馬來西亞興業的可辨認資產淨額的比例來計量於馬來西亞興業的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馬來西亞興業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72
應收貿易款項	9,240
建築合同	10,43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9
應付貿易款項	(4,094)
應付所得稅	(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891)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144)
非控股權益	–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8)*	9,783
以現金支付	1,639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切顆见꽃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5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12)**
	95,6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以現金支付	**95,625**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5,625**
其他應收款項	**(64,83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4,855)**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5,938**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需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本公司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開展了一項名為銦錫氧化物(「ITO」)或「新材料」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未來計劃及戰略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收入下滑,主要由於中國建築行業的市況不甚理想。同時,海外市場幕牆業務收入相比去年錄得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國內市場預期將維持穩定而預期海外市場將有強大需求。

太陽能EPC業務

我們是太陽能EPC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儘管需求遜於預期,業務的毛利率保持強勁。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292.9**	335.7
— 工商	**781.5**	1,076.9
— 高檔住宅	**206.1**	258.2
	1,280.5	1,670.8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0.2**	49.7
— 工商	**1,467.5**	2,014.7
	1,467.7	2,064.4
建築合同總計	**2,748.2**	3,735.2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282.4**	186.3
— 可再生能源產品	**1,022.4**	1,015.6
— 新材料	**60.3**	44.8
貨品銷售總計	**1,365.1**	1,246.7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8.0**	9.8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18.1**	51.4
	4,239.4	5,043.1
電價補貼	**(57.4)**	(31.7)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合同				
— 幕牆及綠色建築	**177.0**	**13.8**	255.5	15.3
— 太陽能EPC	**397.1**	**27.1**	550.3	26.7
	574.1	**20.9**	805.8	21.6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53.0**	**18.8**	31.3	16.8
— 可再生能源產品	**235.4**	**23.0**	191.6	18.9
— 新材料	**23.7**	**39.3**	14.5	32.4
	312.1	**22.9**	237.4	19.0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6.5**	**81.3**	7.5	76.5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49.1**	**41.6**	30.0	58.4
總毛利及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941.8**	**22.2**	1,080.7	21.4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043,100,000元減少人民幣803,700,000元或15.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39,400,000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80,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8,9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41,800,000元。

1) 幕牆及綠色建築

本集團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下跌人民幣390,300,000元或23.4%乃由於中國建築建設放緩。由於自海外項目錄得毛利率下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5.3%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3.8%。

管理層預期海外業務的低毛利率情況為暫時性，於二零一五年的工程進度緩慢但所產生的開支龐大，因此二零一五年毛利率較差，於海外項目加快進度後，預期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強勁。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因應中國建築行業之可預見下滑，已分配資源以拓展海外市場，重心會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憑藉於中國以外市場累積的經驗及若干在建大規模項目，我們相信二零一六年來自海外市場的貢獻將愈發舉足輕重。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EPC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96,700,000元或28.9%，太陽能EPC的毛利率維持強勁，為27.1%(二零一四年：26.7%)。

中國國家能源局所宣佈降低電價補貼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將為安裝高峰期及將獲得潛在新訂單。未來本集團的太陽能EPC業務前景仍可觀。

3) 貨品銷售

(i) 傳統材料銷售額增加人民幣96,100,000元或51.6%。於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分別錄得增加人民幣47,900,000元及人民幣48,200,000元。為降低來自中國建築行業下滑的影響，本集團已將其部份資源自幕牆建築業務轉為銷售業務。

(ii) 可再生能源貨品銷售保持穩定，達人民幣1,02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15,600,000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8.9%提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3.0%。儘管誠如上文所討論，中國太陽能行業面臨挑戰，考慮到二零一五年國家安裝目標達17.8吉瓦，市場仍在發展，太陽能貨品需求仍為強勁。

(iii) 新材料指一項名為ITO的導電材料，其通電後具有透明性，我們亦將其用途拓展至戶外廣告活動。來自新材料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5,500,000元或34.6%，毛利率為39.3%(二零一四年：32.4%)。

(iv) 電力銷售額(包括電價補貼)增加人民幣66,700,000元或129.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8,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止，本集團有85兆瓦金太陽示範工程及122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正在營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7.5兆瓦金太陽示範工程、10兆瓦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及81.5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等待併網。電力銷售的收入受到中國西北地區限電情況的不利影響。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毛利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傳統業務[1]				

毛利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傳統業務[1]	**236.5**	**25.1**	294.3	27.2
可再生能源業務[2]	**681.6**	**72.4**	771.9	71.5
新材料業務	**23.7**	**2.5**	14.5	1.3
	941.8	**100.0**	1,080.7	100.0

1.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 包括太陽能EPC建築合同、銷售新能源貨品及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撥回遞延收益、質保金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相比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155,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撥回遞延收益人民幣77,200,000元。除此之外，銀行利息收入因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增長而增加，及質保金的利息收入因若干項目質保金提早收回而增加。同時，於本年度已確認出售太陽能發電場的收益人民幣1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9,300,000元或21.7%，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工資及花紅增加。其他項目的變動水平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115,300,000元或42.6%，行政開支上升仍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商譽減值虧損、員工成本、折舊、營業稅撥備、研發費用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內錄得利率掉期合約之結算虧損及公允值虧損、出售25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虧損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而於本年度並無錄得類似項目。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79,000,000元或33.2%。雖然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比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9,100,000元；但總融資成本仍然增加，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所產生之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0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800,000元）及人民幣6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91,500,000元及於本年度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125,100,000元及遞延稅項收益人民幣11,000,000元。

稅項支出主要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於本年度，計入損益遞延稅項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就政府補助及質保金折扣的遞延稅項影響。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redacted]二月三十一日為2.21
(二零一四年：1.58)。藥拾　收瘋糀棣翰　夸笴兇裯卣欐棣翰兇裮糀據汁 6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5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0,800,000元），主要用作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廠房添置及生產基地樓宇及機械。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582,700,000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9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就香港銀團貸款及有期貸款而言，實際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75%。中國大陸貸款的利率介乎4.30%至9.41%。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外，本集團亦已發行票面息率為每年5%的人民幣93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票面息率分別為每年7.875%及7.75%的人民幣560,000,000元及250,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均為無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列值。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部分貸款於香港籌集並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主要包括於香港的11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250,000,000港元優先票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管理層可使用各種不同類型的對沖產品以對沖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4.3%及28.2%（二零一四年：13.7%及44.5%）。透過計及該等客戶的信貸歷史，所有該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雙方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9港元）。各年度實際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及連同相關股票必須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支票(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送至股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70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8,000,000元,增幅為41.1%。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員工工資及花紅的普遍增加。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

劉紅維先生,本集團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和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以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作出決策。劉紅維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業務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的實施。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

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雖然劉紅維先生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但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有助其決策的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商機和高效率地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業績公佈。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按每股4.33港元至4.45港元的股價購回本公司1,369,000股股份，本公司亦以代價約837,000美元購回本公司面值人民幣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購回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註銷。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